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陳雅微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09

傳真: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:aj42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人字第109070322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下

載檔案,共有1個附件,驗證碼:000D4YEDB)

主旨:公告本市109年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外介聘積 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暨相關表件,請至本局網頁/教育公 告/教師介聘區下載,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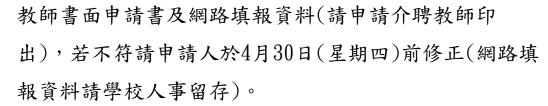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參加介聘之學校務必確實宣導各作業時程:
 - (一)109年(以下同)4月21日(星期二)至4月30日(星期四)24 時:申請介聘教師應上網填報基本資料、積分及選填志 願(網址:http://tasweb.kh.edu.tw/109),如未於期
 - 間內上網申請者,事後均無法受理,請務必掌握時效。
 - (二)4月21日(星期二)至4月30日(星期四),申請介聘教師請至各校人事室送件,由人事室進行初審及核對申請介聘









- (三)5月6日(星期三)至5月7日(星期四)請學校人事人員至新 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未來樓5樓大禮堂送件審查,時 程如下:
 - 1、分區審查時間:5月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30分為 板橋區、三鶯區及淡水區;下午1時至3時30分為七星 區、瑞芳區、雙和區及文山區;5月7日(星期四)上午9 時至11時30分為及新莊區及三重區;下午1時至3時30 分為各區補件,請依限並配合各分區排定時程送件; 非排定時程送件者,除具特殊事由外,一律延至當日 下午視待審件數及審查人力情形審酌是否收件。
 - 2、補件時間:5月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各校請至上開地 點辦理補件,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介聘。
 - 3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需求,審件會場入口處將進行體溫量測,並請送件人員自主配戴口罩。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者,建議當日委託其他人事人員送件並請事前告知。
- (四)5月28日(星期四):函知各校有關介聘他縣市服務相關報 到與審查事宜。
- (五)6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前: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學 經歷證件至達成介聘學校接受審查,當日准予公假登 記,惟課務自理。
- (六)請各校確實轉知教師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,應







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,以 確認使用者身份並保障教師個人權益。

- 三、請各校確實依「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第6點之基本條件覈實審議, 若未依上開規定辦理,將無條件撤回該申請介聘案。
- 四、另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,依「109年臺閩地區 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 第15、16點及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 介聘辦法」第13條等規定,管制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 縣市,並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 等相關規定予以申誠以上處分;請務必確實轉知所屬教 師,以維自身權益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電2020/02/23/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